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46

采 购 人：登封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8

2.磋商文件 9

3.响应文件 10

4. 磋商 11

5. 竞争性磋商 11

6. 合同授予 12

7. 验收 13

8.重新招标 13

9.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46

2.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5000元

最高限价：148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46-1	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1485000	14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 务 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审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有响应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

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后楼一楼

联系人：李韶光

联系电话：18137188511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后楼一楼 联系人：李韶光 联系电话：181371885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1.4.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服务期	9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审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有响应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8.5 万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规划编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通过省级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通过国家级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7.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价的 1.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风险、适当管理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

3.2.3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的成立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形式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要求对通过响应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如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巧艳　　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格条件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有响应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其他内容：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5 分）	磋商报价（15 分）	1.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备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

				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编制方案(55 分)	总体编制思路（0-6 分）	投标人编制的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尽、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比较详尽、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编制的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针对性一般，立意及构思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3 分。 编制的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尽、无针对性，立意及构思不详尽、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对项目理解（0-5 分）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紧贴实际情况，项目分析深入准确、清晰到位，现场勘查细致并有详细的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比较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一般，有现场勘查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未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
			规划的创新性和合理性（0-5 分）	根据规划方案技术手段创新性、思路清晰新颖，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方案具有合理性的得 5 分。 规划方案技术手段创新性、思路清晰一般，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规划方案技术手段无创新性、思路模糊的得 1 分。
			对招标要求中规划重点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编制思路或方案（0-25 分）	投标人对招标要求中拟解决的规划重点问题具有严谨、合理、科学、全面的编制思路,且配备完整的说明图纸的，得 10 分； 编制思路相对严谨、合理、科学的，得 6 分。 编制思路不严谨、不合理的，得 2 分。
				投标人能完全满足并保证招标人的规划深度、专业度编制要求，并配备完整图纸的，得 10 分； 投标人能基本满足招标人编制要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编制要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对各分项工作内容及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各分项工作内容及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2 分； 对各分项工作内容及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0-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点过程分析及提出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规划编制质	规划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不低于招标人要

			量、进度保障措施（0-5分）	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规划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2分；进度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可得1分；
				保证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应急处理措施（0-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后，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2分； 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2（3）	其他评分标准（30分）	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8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个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个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可累计计分）
		服务承诺（18分）		1.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内容、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10分；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6分；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 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8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5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内容：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登封市文物局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见本合同附件 1）。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6 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规划范围：_____。

2.3 规划性质：_____。

第三条：规划编制费与支付方式

3.1 规划编制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确认，本规划编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2 规划编制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四条：服务期限、地点与成果提交

4.1 服务期限：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及数量：

（1）规划征求意见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5 份	项目第一次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5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5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5 份		A3 纸质文本

（2）省局评审稿（省局质量审查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并收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到全部甲方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回复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3）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评审稿（报审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收到省文物局质量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4）最终成果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8 份	乙方收到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文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8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8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8 份		A3 纸质文本
5	各成果电子版	8 份		PDF 格式

注：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五条：双方联络

（1）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渠道的畅通和资料来源的同一性，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组织现场调研与相关技术工作、资料收集的总体协调。

（2）乙方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技术成果后要由甲方给予确认，确认形式可以是书面、会议记录、邮件、纪要或者其他形式。乙方收到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个阶段的工作，该确认资料同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的凭证。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必备资料（详见附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的收集，在项目评审各阶段协助乙方收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来源要确保渠道权威、正确。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双方需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做好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并配合做好乙方与各级单位的沟通。各阶段规划成果完成后，甲方组织规划成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征求与规划成果的报审与报批。

（5）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文件，并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技术标准，同时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要对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要求甲方重新提供，确保编入规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审核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期提交成果，乙方有权顺延成果提交时间。

（4）乙方应同甲方密切合作，听取甲方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并积极沟通。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及时配合组织论证会议，并依据论证结论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达到报审要求为止。

（5）乙方要根据甲方征求的有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及其省和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进行专业性修改，确保规划最终通过评审并印发实施。

（6）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著作权保护

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统称“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的内容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甲方享有最终正式公布的规划方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将规划方案及相关内容交付给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甲、乙双方均有获得相关研究成果的著作权，但不得单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将其中的研究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第三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时书面同意亦无权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甲方因工作需要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情形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成果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在提交甲方最终认可的成果后，甲方按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报评。

（3）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超过一半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产生工作量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6）因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乙方规划编制工作需要返工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也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设计及相关工作，需另支付费用。

（2）由于区域管制、临时行政决策、疫情、重大灾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与合同附件）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规划对象

本规划是编制世界文化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的保护管理规划。规划对象是世界文化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中的 8 处 11 项遗产，具体包括太室阙和中岳庙，少室阙，启母阙，嵩岳寺塔，少林寺常住院、初祖庵和塔林，会善寺，嵩阳书院与观星台。

序号	遗产名称		功能类型	年代	文保级别
1	太室阙与中岳庙		礼制建筑	东汉～清	国保
2	少室阙		礼制建筑	东汉	国保
3	启母阙		礼制建筑	东汉	国保
4	嵩岳寺塔		宗教建筑	北魏	国保
5	少林寺建筑群	常住院	宗教建筑	明清	国保（申遗时为省保）
		初祖庵	宗教建筑	北宋	国保
		塔林	宗教建筑	唐～清	国保
6	会善寺		宗教建筑	元、清	国保
7	嵩阳书院		教育建筑	清	无级别
8	观星台		科技建筑	元～清	国保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所辖登封市境内，北到嵩山北部山脚以及卢店街道北 1000 米；西至磨石河，沿河向北经小车沟至登封与偃师界向东，经登封与偃师界、登封与巩义界；南到洛少公路以南的东华镇县界及阳城工业区南边线；东到告成镇以东 2 公里，共计 276.9 平方公里。

二、编制要求

1、编制体例

根据《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实践指南》手册，本规划至少应包括如下 8 个方面内容：（1）规划内容和对象（2）世界遗产特征（遗产重要性陈述和突出普遍价值声明）（3）保护对象、目标和手段（4）遗产区划（遗产区、缓冲区和更外围的环境）（5）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威胁因素、预防性保护、监测和质量管理、调解）（6）可持续利用（7）资源（工作人员和资金）（8）附录。

8 处 11 项世界文化遗产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保护单位，为了加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对接，更加有效地管理世界文化遗产，在体例上可适当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实现文物保护管理与遗产保护管理的对接，如遗产保护、多规合一等章节内容。

2、规划深度

深入理解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 8 处 11 项世界文化遗产的内涵和价值，重点分析 8 处 11 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遗产保护与文物保护、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遗产保护

与文旅融合发展、遗产展示利用、遗产管理体系、遗产监测、规划衔接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规划措施，增加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可操作性。

3、规划重点

规划中应重点解决如下 11 个方面的问题：

（1）遗产构成：明确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的遗产构成，即明确每一项遗产包括的构成要素，为后期的遗产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2）遗产价值：在理解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对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作出的突出普遍价值（OUV）基础上，结合文物价值评价方法，进一步完善遗产价值的评估。

（3）遗产现状：对遗产保存现状、展示利用与研究现状、管理现状、遗产监测现状、既有规划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分析遗产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遗产区划与管理规定：对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的遗产区与缓冲区进行调整，阐明调整思路，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进行有机衔接。制定遗产区划管理规定，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进行有机衔接。

（5）保护措施：根据遗产评估结论制定遗产保护措施，加强遗产保养和预防性保护相关措施和内容。

（6）遗产环境保护措施：从遗产环境整治、景观保护、生态保护和历史格局等方面规划遗产环境保护措施，实现环境、景观、生态与历史格局的和谐统一。

（7）遗产管理规划：从日常管理机构设置、维护与巡查、风险管理、工程管理、宣传与教育、遗产监测等制定遗产管理措施。

（8）遗产监测规划：明确遗产监测对象与指标，完善遗产监测系统，并对遗产监测机构与机制进行规划。

（9）多规划协调：重点与《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嵩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各遗产点文物保护规划的协调。

（10）项目规划与设计：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等进行有机结合，合理设置遗产保护、展示利用、文旅融合项目，并重点配备基础设施，形成行动计划。

（11）其他内容：经研究认为对于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展示利用与管理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专项内容。

4、成果组成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除纸质文本外，还应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

5、时间节点要求

征求意见稿阶段：规划承担方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的完整初稿成果。

省局质量审查稿：规划承担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并收到全部甲方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回复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报审稿：规划承担方收到省文物局质量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最终成果稿：规划承担方收到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文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6、质量要求

规划分析应切中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问题关键，规划措施应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关规划文本应符合规划语言，图纸应符合相关图纸规范，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7、服务要求

履行优质服务承诺，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和规划相关的问题。根据相关部门批复意见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在实施期间，无论问题大小、急缓，均以科学、严谨、高效的态度予以解决。根据委托方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派相关专业负责人进驻现场提供跟踪服务，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密切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工作的验收和资料完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46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实施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质量	
备 注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任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附以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件，如有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